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mailto: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85786287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2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	7
五、 结论意见 .....	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制作的法定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以下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5,4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3 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687 号”《关于同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1.3 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71684282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单既锦
注册资本	36000.00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28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营业期限	2011-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以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海关、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分中心、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青县卫生健康局、高青县公安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高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信用中国公示信息、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网信息，检索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劳动保障、外汇、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政府部门官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7 号”《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001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43000.001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36000.0018万股，本次发行7000万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达到43000.001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28%，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316,092.44元和106,651,979.96元；2019年及2020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4,714,001.19元和101,174,878.68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申请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第2.1.6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2.3.3条及2.3.4条的



规定。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向深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报备，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吴证券”）进行保荐，东吴证券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东吴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双方就在发行人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3、 经查验，东吴证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且已完成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吴证券进行保荐，并由东吴证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高科

高科



2021年11月9日